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狄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狄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底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上世公司-火炎」、不詳收水手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505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由被告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後，交與收水手繳回上游之工作。嗣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陸續以LINE暱稱「劉婉瑩」、「路博邁」線上人員與告訴人蘇世芳聯絡，並佯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約定於113年10月9日15時53分許，面交新臺幣（下同）45萬元予「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以列印方式偽造「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作協議」、「路博邁交割憑證」後，由被告於約定時間，前往高雄市○○區○○○○區○○○街00號，向告訴人交付上開「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作協議」、「路博邁

01 交割憑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路博邁證券投
02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受45萬元，得手後再持往高雄
03 市大寮區田單五街及富民街口處，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
04 詳收水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案經告
05 訴人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
08 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09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0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
11 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2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分別
13 定有明文。準此，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如
14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則追加起訴之程式
15 違背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三、本案檢察官係以本案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8號案件，為
17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
18 定為追加起訴，並於114年3月3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戳
19 章可憑。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8號案件審理後，業於11
20 3年12月20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4年
21 1月3日宣判，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8號案件之準備程
22 序筆錄、審判筆錄及刑事判決附卷可查。從而，檢察官未及
23 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8號案件之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
24 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不合法，爰不經言詞辯
25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追加起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31 法官 陳俞璇

法官 許家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楊淳如